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規定

106.11.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會議訂定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全國性校際運動比賽活動，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努力爭取佳績提升校譽，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之運動競賽，主辦單位必須為教育部及全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所舉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競賽名稱如下。

(一)全國大專校院運動大會

(二)全國大專校院各單項運動聯賽

(三)全國大專校院各單項運動錦標賽

三、獎勵對象為代表本校參加運動競賽成績優異之在校學生及負責指導之專任教師。

四、運動競賽獎勵標準及方式如下。

(一)個人組獲獎

1.第一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整。

2.第二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1 萬 4,000 元整。

3.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9,000 元整。

4.第四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6,000 元整。

5.第五~八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二)團體獲獎(團隊人數達 6 人以上)

1.第一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2.第二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4 萬元整。

3.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4.第四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5.第五~八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三)打破主辦單位之大會紀錄者(隊)另頒發獎學金最高新臺幣 2 萬元整，以茲鼓勵。

(四)參賽項目冠軍連霸，獲獎金額加倍。

(五)參賽人數及隊數須達 12 人(隊)以上。

(六)各單項運動競賽，個人參加多組，取最高成績給獎。

(七)特殊個案，另由專案簽核。

五、指導教師獎勵比照「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規定」辦理。

六、由體育衛生保健組負責分別編列百分之三獎助學金及參加校外各項運動競賽活動計畫預算，以核給學生之獎勵；指導教師獎勵由體育衛生保健組組內業務費支應。

七、申請獎勵之學生或指導教師，檢具佐證資料，向體育衛生保健組提出書面申請（如附件）後，體育衛生保健組將申請案提送本校學務處主管會議審查。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申請表

競賽名稱：

編號	班級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請註明里、鄰)	參賽項目	成績	給付金額	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指導教練：_____ 簽章